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45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阿依古丽日用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9GR95Y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

2026年03月10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喀什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关于“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阿依古丽日用品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案件移送函（麦烟移〔2026〕第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麦烟立〔2026〕第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麦烟存通〔2026〕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财物清单》（31种53条，不包括实物）、《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

当事人阿\*\*在未取得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阿依古丽日用品店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截至2026年01月22日被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经营有以下烟草：双喜（莲香）3条、泰山（颜悦）1条、利群（楼外楼）1条、黄果树（长

征) 1 条、黄金叶 (乐途) 1 条、黄金叶 (爱尚) 2 条、双喜 (勿忘我) 2 条、真龙 (软娇子) 1 条、真龙 (祥云) 1 条、娇子 (时代阳光) 1 条、利群 (新版) 2 条、云烟 (软如意) 1 条、天子 (中支) 1 条、玉溪 (软) 5 条、黄金叶 (商鼎) 1 条、云烟 (紫) 5 条、黄金叶 (金满堂) 1 条、云烟 (软珍品) 1 条、兰州 (硬精品) 1 条、红河 (软甲) 1 条、利群 (软蓝) 2 条、双喜 (硬经典 1906) 3 条、雪莲 (蓝精品) 2 条、七匹狼 (蓝) 2 条、雪莲 (尚禧) 1 条、黄山 (印象一品) 1 条、泰山 (望岳) 1 条、云烟 (细支云龙) 3 条、芙蓉王 (硬) 3 条、中华 (硬) 1 条、好猫 (细支长乐) 1 条, 以上卷烟共计 31 种 53 条。

经查, 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开始购进卷烟, 因为该店距离新巴扎较近, 买东西的顾客总是问是否有烟, 现在店里生意不好, 想留住顾客, 才销售卷烟的, 销售卷烟是第一次, 主要从周边商店购买。购销情况如下: 双喜 (莲香) 购进价 140 元/条, 销售价 150 元/条, 未销售; 泰山 (颜悦) 购进价 180 元/条, 销售价 190 元/条, 未销售; 利群 (楼外楼) 购进价 210 元/条, 销售价 220 元/条, 未销售; 黄果树 (长征) 购进价 70 元/条, 销售价 80 元/条, 未销售; 黄金叶 (乐途) 购进价 140 元/条, 销售价 150 元/条, 未销售; 黄金叶 (爱尚) 购进价 150 元/条, 销售价 160 元/条, 未销售; 双喜 (勿忘我) 购进价 190 元/条, 销售价 200 元/条, 未销售; 真龙 (软娇子) 购进价 60 元/条, 销售价 65 元/条, 未销售; 真龙 (祥云) 购进价 130 元/条, 销售价 140 元/条,

未销售；娇子（时代阳光）购进价 70 元/条，销售价 75 元/条，未销售；利群（新版）购进价 170 元/条，销售价 180 元/条，未销售；云烟（软如意）购进价 100 元/条，销售价 110 元/条，未销售；天子（中支）购进价 240 元/条，销售价 250 元/条，未销售；玉溪（软）购进价 220 元/条，销售价 230 元/条，未销售；黄金叶（商鼎）购进价 190 元/条，销售价 200 元/条，未销售；云烟（紫）购进价 130 元/条，销售价 140 元/条，未销售；黄金叶（金满堂）购进价 100 元/条，销售价 110 元/条，未销售；云烟（软珍品）购进价 220 元/条，销售价 230 元/条，未销售；兰州（硬精品）购进价 70 元/条，销售价 75 元/条，未销售；红河（软甲）购进价 60 元/条，销售价 65 元/条，未销售；利群（软蓝）购进价 190 元/条，销售价 200 元/条，未销售；双喜（硬经典 1906）购进价 160 元/条，销售价 170 元/条，未销售；雪莲（蓝精品）购进价 110 元/条，销售价 120 元/条，未销售；七匹狼（蓝）购进价 85 元/条，销售价 90 元/条，未销售；雪莲（尚禧）购进价 140 元/条，销售价 150 元/条，未销售；黄山（印象一品）购进价 80 元/条，销售价 90 元/条，未销售；泰山（望岳）购进价 190 元/条，销售价 200 元/条，未销售；云烟（细支云龙）购进价 140 元/条，销售价 150 元/条，未销售；芙蓉王（硬）购进价 240 元/条，销售价 250 元/条，未销售；中华（硬）购进价 430 元/条，销售价 450 元/条，未销售；好猫（细支长乐）购进价 150 元/条，销售价 160 元/条，未销售。共计购进 31 种 53 条，进货总额 8920 元，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孜孜库勒乡阿依古丽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范围内不存在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

3、喀什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麦烟移〔2026〕第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立案报告表（麦烟立〔2026〕第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麦烟存通〔2026〕5号）》、《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现场笔录》、《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财物清单》（31种53条，不包括实物）、《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涉案物品核价表》、《麦盖提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复制提取单》，证明案件来源、涉案物品数量、货值金额等；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及过程。

2026年3月2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45号），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

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已经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8920 元×20%）1784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处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2026年0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